**且末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ZQMXNCGLSG2025-02号

采购单位（招标人）： 且末县交通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 第二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三章 | 工程量清单 |
| 第四章 | 图纸 (另卷) |
| 第五章 | 技术规范 |
| 第六章 |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八章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且末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且末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BZQMXNCGLSG2025-02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01580.00元；

最高限价（元）：2201580.00元；

采购需求：对县域内农村公路进行小修养护及安全隐患整治。

预算金额（元）：220158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对县域内农村公路进行小修养护及安全隐患整治。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9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10月02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单位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5）、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均已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名录中，具有类似相关的公路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且末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且末县

联系方式：0996—7629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方式：0996-2042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远洋

电 话：0996-2042005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且末县交通运输局地址：且末县联系人：/电话：0996—762918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联系人：邵远洋电话：0996-2042005 |
| 3 | 项目名称 | 且末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
| 4 | 建设地点 | 且末县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预算、内容及范围 | 采购预算：2201580.00元最高投标限价：220158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建设规模：对县域内农村公路进行小修养护及安全隐患整治。采购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
| 9 | 工期 |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9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5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10月02日； |
| 10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1 | 安全目标 | 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
| 12 | 付款方式 |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最终付款方式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
| 13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 规定；(2)合格有效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 证；(4)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6)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7)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均已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名录中，具有类似相关的公路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建设地点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7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应增加的资料或说明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人民币肆万元整)2、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3、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4、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帐 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21 | 投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需到代理机构处拷取固化清单及图纸。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 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 | 1.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备份 文件壹份，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 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2.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交纸质版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 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3.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邵远洋 联系电话：0996-2042005 |
| 24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 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 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 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5 |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 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 15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15分钟内在政采云 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
| 26 | 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要求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 报价单 (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原件的扫描件。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 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 27 | 评标办法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8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 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不接受。 |
| 29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 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共5人组成。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 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不要求 |
| 3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形式：根据当地人社局劳动 监察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凭 证。□不要求 |
| 3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 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 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6 | 解释权 | 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投标企业类型属于**建筑业**) ； |
| 38 | 备注 |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本项目2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段。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施工企业。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答疑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 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踏勘现场

10.1 各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建设地点的地形位置，材料

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 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0.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 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 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量清单

图纸 (另卷)

技术规范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方法及标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 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 商自己负责。

12、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 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其为同意。

13、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 后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 用。

13.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 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书面文件为准。

13.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 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 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构成。

15.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5.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4) 最终报价单。

15.4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邵远洋 联系电话：0996-2042005

15.5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5.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 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又未

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5.7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15.7.1 响应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5.8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15.8.1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 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 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 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投标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 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 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 不予支付。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严禁投标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工程中涉及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由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自行

投保，保险费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17.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7.4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时间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

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7.5 投标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 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7.6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 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13.2(6)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17.7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7.8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 进行价格调整，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7.9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

17.10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发出最终报价指令后的30分钟内) 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 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应在政采云平台最终轮报 价倒计价结束前，联系电话0996-2042005) ，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 (最终报价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最终报价单内容相应附件，指定邮箱号：584663037@qq.com)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8、磋商货币

18.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磋商有效期

19.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 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 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 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20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磋商保证金

20.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前附表第20项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汇款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编号。

**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帐 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 途时间，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20.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 拒绝。

20.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无

。

息)

20.4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0.5.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0.5.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0.5.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无。

2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2.2 纸质版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 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 书写。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副本 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四 )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3.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不做要求，文件封面须标记清楚：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供 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内容。

2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6.2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 应文件的。

2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 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7.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 加密和提交；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

28、磋商

28.1 开标

28.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 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28.1.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 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 判、答疑澄清。

28.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 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 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 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 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8.1.4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 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 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8.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8.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2.2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 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a、合格有效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b、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c、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及授权委托人个人明细) 、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d、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黑名单) 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 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f、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均已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名录中，具有类似相关的公路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g、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9、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9.2 具体工作流程：

(1)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等，

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 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 复。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 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 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 程监督。

(六) 评审

30、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 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

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审过程的保密

31.1磋商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 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补正，但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供应商的 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 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凡属于磋商小组在 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经采购人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2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 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使用产生实质性 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 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 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33.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磋商小组 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以及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的；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 供应商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 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的；

(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 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5 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本项目废标。

33.6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

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 结果，这种情况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有关 原件为准，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3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 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 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 对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5、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33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磋商开始，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 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 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35.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3.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35.3.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 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

35.4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35.5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 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 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35.5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5.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35.6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七) 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本磋商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5.5.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7、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7.1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3《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

39.2 中标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39.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 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 ( 转包) 给他人。

40、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2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4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 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 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下载路径： 中 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包括座机、手机、 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 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投诉人对质疑/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 合同适用条件

1. 1 本合同适用于且末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适用法律及规范

3. 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 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 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 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 两份， 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 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4.3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 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 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4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 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4.5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

4.6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

4.7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 (包括变更设计)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 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 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4.8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 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4.9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 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 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4. 10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 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4. 1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 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4. 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 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 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 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1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 通知监理人。

4. 1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4. 1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 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1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1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 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4. 1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 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 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 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 1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 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4.2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 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 工资。

4.2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 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2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 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4.23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4.2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 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中应当 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 (包括工 日单价或计量单价) 、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 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 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 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 包代管。

(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 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 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 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 交 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 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 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 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政办发[2007]114 号) 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 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金及质量保 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 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民工工 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 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 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 不少于30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2)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了过剩、 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 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 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 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 (试行) 》 (新交工程〔2017〕16 号) 等相 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 得低于普工总数的 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4.25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26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

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 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27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 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 人员与医疗设施。

4.2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 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 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 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 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 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5. 进度计划

5.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5.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 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后3天内。

5.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6. 开工和延误

6. 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 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 组织计划等；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 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 能开工。

6.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

费用。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连续降大雨3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7天8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 水、降雪、风等)；

1. 提供图纸延误；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6.3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 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7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 人批准。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 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 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的实际交工日期止 (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 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 务。

7.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 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8. 暂停施工及复工

8. 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1)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2)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3)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4)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

8.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 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 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 由 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 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28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 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 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 违约责任。

8.4 复工

(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 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 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 付合理利润。

9. 工程竣 (交) 工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 工验收办法 (试行) 》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 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7天内审核并 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9. 1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 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 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 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21天之内发出。

9.2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 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 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施工期运行

9.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

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9.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9.试运行

9.6.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 试运行费用。

9.6.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

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 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四、质量与检验

10. 工程质量与检验

10.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

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 工 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 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 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 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 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 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 措施；

(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 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3)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 验；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 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 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6)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 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 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8)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9)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 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 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 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 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 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 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 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 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 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 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6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 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 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 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 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 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1.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 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确 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令 2017 年第 25 号) 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 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 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 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 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 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 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 (不含安全生产 费) 的1.5%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 。安全生产 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 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 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 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 定。

11.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 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 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 生的费用。

11.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 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1.4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1.5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 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 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6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 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 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 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 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 避免人员伤亡。

12. 环境保护

12.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 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 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 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 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 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 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 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2.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 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 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 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 (弃) 土场以外 的地方乱挖乱弃。

12.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 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 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2小时内口 头报告，24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 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 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 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4. 合同价款支付

14. 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4.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30日 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

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 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 价 (不包括暂列金额) 。

15. 预付款

15. 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 预 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5.2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 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 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5.3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 (进口的材料、设 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 )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 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1)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 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6. 计量与支付

16. 1 承包人应在每月30日 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 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 限计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6.2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 的有关规定，编制出3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 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 支付。

16.3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 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 医院300m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 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 的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 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 路) 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交工 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 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工程堆场价为材料(或设备) 的 出厂价或销售价。

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10%。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10%。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 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90%按月 (合同工期) 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 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 行支付。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月支付：

承包人应在每月30日 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 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6份；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7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 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14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 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 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6.4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42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

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 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 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6.5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 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2)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6.6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 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7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2)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 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7 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承包人向 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 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 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试验和检验

17. 试验和检验

17.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 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 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 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2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 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7.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 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7.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 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18. 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18. 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

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8.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 格调整； 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 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8.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 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4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 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 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18.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 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 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 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18.6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18.7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18.8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 法 (试行) 》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19. 缺陷责任及修复

19. 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 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 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 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 程度。要求承包人：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 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 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 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19.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 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 发包人批准。

19.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 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 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19.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19.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 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9.8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 1 发包人违约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1.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 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

(4)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 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 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 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 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 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2 承包人违约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2) 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 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 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 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 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 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0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

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 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 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 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 约定解决。

20.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 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

。

理

21. 索赔

21.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 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1.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 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 人；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 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 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在与 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 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 包人。

21.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 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 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1.4 发包人的索赔(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 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 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 前发出；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 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 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1.5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 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 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 包 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 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 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1.6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 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 议评审解决；

(2)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 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 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 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1.7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 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 的更改。

十一、其他

22. 转让与分包

22.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 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 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2.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 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2.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2.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

义务。

22.7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3. 保险

23. 1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 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 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 人承担并支付。

23.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 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 人承担并支付。

23.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 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 包人不单独支付。

23.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 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3.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4. 不利物质条件

24. 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

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4.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

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 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 包人承担。

25.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5. 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 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 合同工

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4) 瘟疫；

(5)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 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 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 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5.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5.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 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 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 由 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6. 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 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 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 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违约赔偿

27. 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 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 并赔 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27.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 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 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7.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 人 ·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27.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 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27.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 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27.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 除出场。

27.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 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 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 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 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有 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 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28.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28. 1 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28.2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 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 (包 括雇用劳务人员) 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 全面贯彻国务院第 376 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

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 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8.4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 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试行)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7)《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8) 《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9) 《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 (新交监察

〔2001〕5 号文) ；

( 10) 《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 11) 《新疆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

题责任追究》 (新交政法〔2001〕20 号) ；

( 13) 《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 (新交质监〔2002〕 [2](#_bookmark1)

号) ；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 意见》 (新交质监〔2008〕22 号) ；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 (新交办

〔2008〕80 号) ；

( 1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 通知 (新交工程〔2016〕28 号) ；

( 17) 《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 (新交综〔2003〕42

号) ；

( 1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 (新交综〔2005〕42 号) ；

( 19) 《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

号) ；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政办发[2007]114 号)

(21) 《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 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交农路〔2016〕16 号) ；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 (新人社发〔2018〕4 号)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 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发包人：且末县交通运输局地址：且末县 邮政编码： |  |
|  | 监理人：/地址： | 邮政编码： |  |
| 21. 1 | 缺陷责任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  |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  |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 8.4 | 逾期交工违约金： 0.3%合同价元/天 (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 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  |
| 8.4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 5.6 | 开工预付款金额：30 %签约合同价 |  |
| 17.5 |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 18.3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 18.3(3)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 |  |
| 18.7( 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以给予 /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  |  |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1 份 |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1 份 |
| 11.2 |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 1 份，复印件 2 份，电子文件 (光盘或 U 盘) 2 份 |
| 11.5 |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 |
| 11.6 |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21.5 |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4.2(3)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

说明：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合同附件格式

**具体合同格式以双方签订为主**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 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 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 当 正 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 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 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 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 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 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 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 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 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 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 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 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 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 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 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 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 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 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 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 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 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 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 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 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 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 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 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 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 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 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 道路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试验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及公路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 称，持有路桥工程专业试验员资格证书 |
| 安全员 | 1 | 安全员C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所列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扫描件。

2、试验工程师需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路桥工程专业试业员资格证书扫描件。

3、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员C 类及以上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 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 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 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盖单位章)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 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

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 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 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 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 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 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 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 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 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 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 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 项目名称) 工 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 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 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 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 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 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 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 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 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 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 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 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 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 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 由 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与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章次编号相对应的， 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 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 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五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 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 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 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 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还包括现场考察时对工程的 理解与认识，以及材料采集供应、运输情况、地理环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自然条 件、社会情况等的影响与风险。

2.3 所有保险及保险费，均隐含在其他工程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 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 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凡有工程数量者，都应填入单价，投标供应 商亦应按要求填入总额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 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 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

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以100 章至700 章合计的 5 %①计列，用于工程变 更费，应由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的 使用，或者不予动用。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 (元) 结算。

3. 工程量清单

3.1 工程量清单表

详见附件

第四章 图 纸 (若有)

详见附件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5.《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JTG/T D32-2012) 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 F20-2015)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8.《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9.《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10.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E30-2005)

1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1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1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0-2006)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F71-2006)

1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

18.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2111-2019)

19. 《公路工程无结合机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 F30-2014)

2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G F902015)

二、相关国标

1.《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2.《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3.《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50162-92)

4.《普通螺纹公差》 (GB/T 197-2018)

三、相关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1.《交通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 (新交办〔2009〕83 号) 2. 新疆盐渍土地区公路路基路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XJT J01-2001)

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工程 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引用) ，则按新标准或 规范执行，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 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

1. 一般要求

(1)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

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子目的“子目号” 、“子目 名称” 、“单位”一致，“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是相应的工程子目的计量依据。

(2)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

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 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 独计量。

(9)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 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 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

(1)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 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 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 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 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 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 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 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 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 积在1m2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 倒角不超过0.15m×0.15m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0.03m3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m×0.15m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 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 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 比较，如果误差超过±5%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 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 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 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 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 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 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 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 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 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 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 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 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 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 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 (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 计的工程子目) ，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 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 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 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 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 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21.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8.4 | 0.3%签约合同价/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8.4 | 10%签约合同价 |  |
| 4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5.6 |  30%签约合同价 |  |
| 5 | 材料预付款比例 | 17.5 | 沥青、水泥、钢筋等主要材料单据 所列费用的 / % |  |
| 6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8.3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
| 7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8.7 |  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 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 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 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以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 证金的优惠 。 |  |
| 8 | 保修期 | 21.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 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电 传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网银，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参 加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 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 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 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话： 真 ：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 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 (万元) | 备 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 (万元)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 比例(2) 投标人投资 (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 (出资额) 比例；(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 (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 自治区外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如有) 等原件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后须附近三年 (2023年6月-至今) 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 合同协议书等)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 页截图，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进行承诺。

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 行为，法定代表人 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近三年内也无行贿犯罪行 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采购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行业建设 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

1、项目经理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 、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以及 其他内容。

2、项目经理近3年内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经理近3年内工程经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经理简历中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本单位社保 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近三年 (2023年6月-至今) 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合同协议书等)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组所 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资格 | 从事本工 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人员”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各专业人员简历中附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 、执业注册证 (如有) 、上岗证、本单位社 保证明及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 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录

目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四、最终报价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 报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 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入单价。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 投标人的估算 |
| 分 期 | 累 计 |
| 金额 (元) | (%) | 金额 (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1 ~ 3 |  |  |  |  |
| 4 ~ 6 |  |  |  |  |
| 7 ~ 9 |  |  |  |  |
| 10 ~ 12 |  |  |  |  |
| 13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小 计 |  |   |  |  |
| 投标价： |
| 说 明 |  |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 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最终报价单

参考“报价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下条款，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后审，有一条未通

过则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 证明； |  |  |
| 3 | 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 个人明细)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 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5 |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  |  |
| 6 | 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均已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名录中，具有类似相关的公路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  |  |
| 8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3、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磋商文件 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 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 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 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商 务条款，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 和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 的权利。

3.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 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以及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的；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 供应商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

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的；

(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

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详细评审标准

4.1竞争性磋商步骤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 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 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 签字确认后提交。

(6)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35.5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 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 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 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4.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

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 实力、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 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 因素 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 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 | 63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0.0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 5 分，否则酌情 扣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得 5 分，否则酌情 扣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5.00分 | 施工方法先进得6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3分，没有不得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00 分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健全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8.00 分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制定了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措施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00 分 | 安全体系健全有效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00 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力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00 分 |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文物 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 | 5.00 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合理，事故应急预案可行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案 |  |  |
| 综合实力 | 7 分 | 技术能力 | 5.0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企业业绩 | 2.00 分 |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 个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 价格评分 | 30 分 | 最终报价 | 30.0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0(保留两位小数) |
| 合计 | 100 分 |

评分说明：

a.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b.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c.投标人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文件和财库 (2022) 19号文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 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 一) 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 企业 (2011) 300号) 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 明原件，另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 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 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6.2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